

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第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16 號)

議員表示繼續支持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的工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備悉議員就大廈管理及圍標、法團及管理公司採購物資、提倡廉潔社會及廉潔選舉的教育工作，及競爭事務委員會與廉政公署的分工等提出意見。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社區資源中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8/2016 號)

2. 議員支持於彩雲(二)邨啟輝樓地下一百零五及一百零六號單位設立社區資源中心，並祈盼盡快落實有關計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於五月下旬向四個分區委員會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於上址設立資源中心的建議，獲得四個委員會一致支持。民政處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敲定資源中心的選址及計劃內的其他細節，現正準備邀請區內非牟利團體申請營辦資源中心及為有意營辦資源中心的非牟利團體安排簡介會及進行實地視察。

委任代表出任「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5/2016 號)

3. 黎榮浩副主席自動當選為黃大仙區議會的代表，出任「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秘書處已於會議回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